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定授權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其獲唯一授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優先權之人士所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為超越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次序較優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寫及簽署妥當，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之公司秘書查收，方為有效。